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恢復公眾持股量

謹此提述 (i)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當時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豐德麗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豐德麗要約」）；及 (2) 滙豐代表要約人提出當時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 麗新發展、要約人及豐德麗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豐德麗要約（「豐德麗綜合文件」）；(iii) 麗新發展、要約人及豐德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豐德麗要約之截止及豐德麗要約之結果；(iv) 豐德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獲授出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之規定（「豁免」）；及(v) 豐德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獲授出延長豁免（「延長豁免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豐德麗綜合文件及延長豁免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恢復豐德麗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豐德麗獲要約人通知，要約人已完成向買方出售合共41,150,000股豐德麗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6%。於該出售完成後，合共373,005,640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0%）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已經恢復。

下表載列豐德麗於 (i) 該出售完成前；及 (ii) 緊隨該出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該出售完成前		緊隨該出售完成後	
	豐德麗股份 數目	佔豐德麗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豐德麗股份 數目	佔豐德麗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要約人	1,154,410,072	77.38%	1,113,260,072	74.62%
林博士	2,794,443	0.19%	2,794,443	0.19%
林孝賢先生	2,794,443	0.19%	2,794,443	0.19%
公眾股東	331,855,640	22.24%	373,005,640	25.00%
豐德麗股份總數	1,491,854,598	100.00%	1,491,854,598	100.00%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豐德麗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